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朝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1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朝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第20字後增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朝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因類似情節之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開車上路，衡其犯
02 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後龍鎮
03 大庄里成功路與南庄街交岔路口，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
04 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
05 因車輛右後尾燈未亮為警攔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
06 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7 及其素行（前有多次酒駕前科，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智識程度、生活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10 算之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建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682號

16 被 告 汪朝祥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汪朝祥前曾犯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後1次經臺灣
21 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2 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
23 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6日18時40分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
24 在苗栗縣後龍鎮慈雲宮對面麵攤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9時
25 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26 日19時20分許，行經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與南庄街
27 口，因車輛右後尾燈未亮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甚濃，經施
28 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於同日19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查獲。

3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朝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張文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